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招标代理]20261000001[CS] 的 澄迈县中兴镇糟粕醋配料加工厂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

2、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499,700.46

品目编码	B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标的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施工工期（单位）**	90天（日历日）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项目经理	李培养	**执业证书信息**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肆角陆分 （¥3,499,700.46 ）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肆角陆分（3,499,700.46）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90日历天

4.2交付地点：澄迈县中兴镇

4.3交付条件：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完成自检、监理预验收，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质保资料等全套竣工档案整理移交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建筑工程及食品加工车间相关规范要求，无影响使用质量缺陷，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执行，同时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及海南

省现行规范标准。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含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分部验收、监理预验收、竣工验收。隐蔽、分项分部工程由监理单位先行核验；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报送监理单位预验收；预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组建验收小组，结合监理意见，对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清单、规范开展竣工验收。验收核查工程实体质量、施工范围、材料、功能、消防、车间卫生条件、全套竣工资料；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及监理要求时限内无偿整改返工，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049,910.14	2026-11-27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澄迈县中兴镇糟粕醋配料加工厂项目施工费30%
2	699,940.09	2026-12-31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澄迈县中兴镇糟粕醋配料加工厂项目施工费50%
3	699,940.09	2027-01-30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澄迈县中兴镇糟粕醋配料加工厂项目70%施工费
4	349,970.05	2027-02-15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澄迈县中兴镇糟粕醋配料加工厂项目施工费80%
5	594,949.08	2027-02-26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澄迈县中兴镇糟粕醋配料加工厂项目施工费97%
6	104,991.01	2028-02-11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澄迈县中兴镇糟粕醋配料加工厂项目施工费100%

8、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届满**、全部款项结清，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0、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办理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在乙方资料齐全、资金已下达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拆除、返工、更换全部不合格工程及材料，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该违法情形上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对乙方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政府采购要求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等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海南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无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不予计价支付。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陆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

甲方（采购人）：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馨方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37008228667D

开户银行：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支行

账号：1008904043800999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仕浩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8167414745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账号：1708025009201051689

签订地点：澄迈县中兴镇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3日